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中国中煤、集团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中煤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Coal Group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Coal 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注册资本（万元）	1,998,066.94
实缴资本（万元）	2,016,973.44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hinacoal.com
电子信箱	jiangshan@chinacoal.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赵荣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电话	010-82256781
传真	010-82236012
电子信箱	jiangshan@chinacoal.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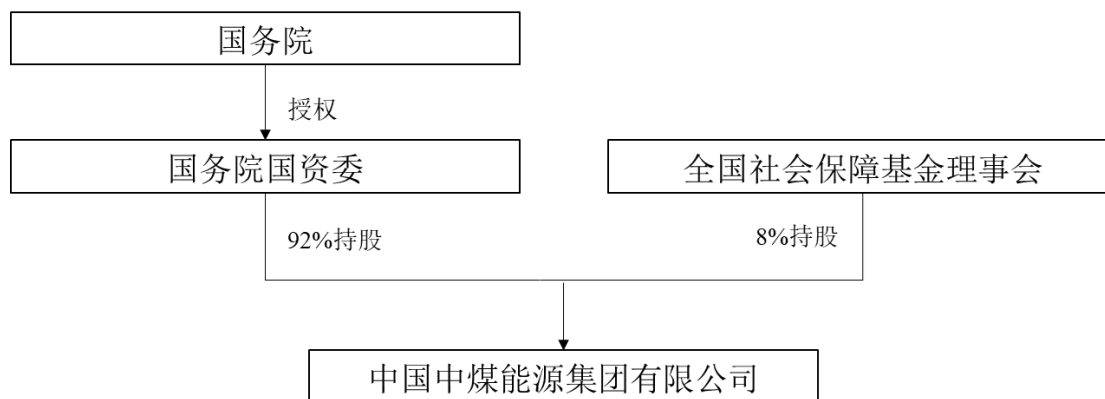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2%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持股不存在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2%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持股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赵金海	外部董事	就任	2025年1月	2025年6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树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士岗、廖华军、赵金海、兰春杰、罗建川、洪水坤、解国光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士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赵荣哲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汤保国、倪嘉宇、马世志、姜群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以煤炭生产为主的大型能源企业，是国内唯一具有煤矿设计、煤矿建设、煤机装备制造、煤炭开采及煤炭洗选加工、煤化工、煤矿坑口发电、煤炭及化工产品贸易等全产业链的企业。

①煤炭开发利用及相关贸易和服务：中国中煤拥有及或有煤炭资源量超 700 亿吨，生产及在建煤矿 69 座，煤炭总产能 3.1 亿吨级规模，总洗选能力 3.2 亿吨/年。中国中煤所属煤矿主要分布于晋陕蒙新皖苏豫黑 8 省 26 个矿区，煤种齐全。中国中煤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已建成 42 座智能化煤矿、182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46 座煤矿数据中心，实现 463 个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和远程控制，智能化产能超过 1.7 亿吨/年。

②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及相关服务：中国中煤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电力协同发展为目标，重点围绕坑口、港口、路口及国家规划的大型能源基地，积极践行国家“两个联营”政策落地落实，发挥煤炭资源及产业链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和专业化整合，布局开发优质清洁高效煤电项目，保障区域电力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依托产业布局 and 矿区采煤沉陷区等自有资源，发挥联营优势，结合生态治理，规划建设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新能源基地，加快推进矿区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及分布式光伏建设，积极推动“绿电+无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氢能、储能等技术储备和产业实践，研究探索离网制氢产业，创新多能互补发展模式，形成“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价值链，打造能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业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中煤煤电装机规模近 5,000 万千瓦，累计获取新能源指标 1,820 万千瓦，2025 年 1-6 月中国中煤累计发电量 408.41 亿千瓦

时。

③煤基新材料及相关化学品开发利用：中国中煤立足煤炭，积极延伸产业链，以煤化工产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坚持项目园区化、产量规模化、产品高端化，重点建设了晋蒙陕大型现代煤化工基地，已建成榆林60万吨/年煤制烯烃、鄂能化-乌审召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鄂能化-图克年产100万吨合成氨、175万吨尿素、100万吨甲醇等项目，正在建设榆林化工二期、华利公司15万吨/年煤基环保炭材料一期工程等项目。产品主要包括聚烯烃、甲醇、尿素、硝酸铵、焦炭、活性炭等，现有总产能超2,000万吨，有效提升了煤基多联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④相关装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中国中煤装备制造板块产业规模实力、技术装备水平、产品成套服务能力、综合竞争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在国内率先形成煤矿综采综掘装备“高端化、成套化、智能化”研发制造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成套设备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远销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CME、ZMM、BMJ、帕森斯链条等品牌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先后承担实施国家“863”“973”计划、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1025卡脖子专项等，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①行业情况分析

从煤炭行业来看，2025年上半年国内煤炭产量维持稳定增长势头，有效保障了基础能源供应，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24.0亿吨，同比增加5.4%。2025年上半年，煤炭进口量2.22亿吨，同比下降11.1%，整体供应结构呈现国内增量为主、进口结构性补充的动态格局。需求端面临工业用电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加速替代火电、传统高耗煤行业消费量下滑等压力，受供需因素交互影响，2025年上半年动力煤现货价格降幅较大，长协、现货价格倒挂，煤炭市场总体呈现量增价跌、供过于求的运行特征。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2025年上半年国内化工产品产量和消费量同比增加，价格和成本均下降。2025年上半年国内尿素新增产能336万吨，全国尿素产量3,545万吨，同比增长9.6%；表观消费量3,588万吨，同比增长9.6%。受煤炭价格下跌以及尿素供应大幅增加等影响，国内尿素价格较2024年下半年大幅下跌。2025年上半年国内聚烯烃新增产能633万吨，全国聚烯烃产量3,539万吨，同比增长16.0%；表观消费量4,187万吨，同比增长13.0%。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美国关税政策以及国内聚烯烃供应大幅增加等因素，聚烯烃价格较2024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同时，受益于煤炭等主要原料、燃料价格下跌，煤化工产品成本下降，一定程度上抵减了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

从电力行业来看，2025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二季度用电量增速比一季度提高2.4个百分点；分月看，用电量增速总体平稳回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近日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一季度，气温整体偏暖，电力供应整体充足，全国供需平衡有余。二季度，共有3轮高温过程影响华北、西南等地区，中东部地区出现区域性高温过程，拉动部分省份用电负荷屡创新高，电力供应方面整体充足，供需总体平衡。2025年上半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继续保持电力新增装机的主力军地位。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9亿千瓦，其中新增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0.5亿千瓦、2.1亿千瓦，二者合计新增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翻了一番。面对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和“双碳”目标，我国大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供给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新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②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中国中煤以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工程建设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为核心

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安徽、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1) 不断增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为加快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发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电业务方面，以山西、内蒙古、陕西、安徽、新疆等域内公司坑口资源为基础，构建北部、中部地区综合能源战略保障基地，以路口、港口煤源为基础，建设沿海沿江煤电基地，推进煤炭与煤电一体化开发，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公司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及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公司紧抓国家推进“两个联营”战略机遇，立足资源端，集中发展适应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的大型新能源基地，面向市场端，大力开发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

2) 丰厚的资源储备和产业基础，为赢得竞争优势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拥有数量丰富、品种多样的煤炭资源，质量优良的煤炭产品，以及现代化的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可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带来竞争优势，并可为今后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本公司为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内蒙古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动力煤基地，山西乡宁矿区的焦煤资源是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在公司主要煤炭生产基地，均有通畅的运煤通道，并与煤炭港口连接，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和赢得优势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能够较快适应煤炭市场变化。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唯一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煤炭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完整的煤炭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拓宽产品和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煤炭生产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不断增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为打造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中煤认真贯彻国家以及国资委科技创新工作方针政策，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低碳化利用。

中国中煤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025专项”、国家能源技术装备补短板等国家科技项目30余项。

历经多年积淀与创新，中国中煤在超大直径深立井建井技术、煤矿智能化采掘成套装备、煤炭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技术、新型煤化工工艺、能源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形成突出技术优势，持续引领煤炭行业发展，成为能源科技领域中坚力量。

4) 稳健的财务结构，为项目建设和风险应对提供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司抓住经济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外延扩张，内涵提效，积累了雄厚的资金实力，构筑了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应对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特别是通过自身及下属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长期以来与金融机构、大型企业等战略投资者的良好合作，开拓了广阔的融资渠道。这些优势，不仅为应对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大规模实施产业扩张和资本运作提供了前提。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不涉及。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煤炭业务	716.81	506.20	29.38	72.07	912.46	622.98	31.73	75.97
煤化工业务	97.13	80.56	17.06	9.76	103.56	83.63	19.25	8.62
电力业务	137.76	114.38	16.97	13.85	140.28	115.66	17.55	11.68
煤机装备业务	48.74	39.24	19.50	4.90	54.16	46.71	13.75	4.51
矿建施工业务	108.29	96.16	11.20	10.89	109.11	98.51	9.72	9.08
其他业务	35.45	20.55	42.04	3.56	37.71	24.74	34.41	3.14
板块间抵消	-149.53	-132.10	11.65	-15.03	-156.15	-157.86	-1.10	-13.00
合计	994.65	724.98	27.11	100.00	1,201.14	834.36	30.5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装备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41.82%，主要是因为中煤信息公司承担的信息化项目增加，收入占比提高，业务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整体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贯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牢牢把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央企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和推动绿色转型的核心功能，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的发展思路，打造煤炭、煤电、新能源和煤化工致密产业链，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到2035年，通过“三步走”战略安排，将中国中煤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①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业务方面，煤炭的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始终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因此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煤化工业务方面，为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和规范我国煤化工产业的发展，近些年，国家对煤化工的产业政策从试点鼓励转为限制规范。如国家未来继续出台一些针对煤化工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环保方面，作为资源开发利用型企业，中国中煤未来需要加大投入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②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中国中煤主营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风险。

③安全生产风险

受地质条件和开采条件限制，煤炭生产始终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中国中煤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水害、瓦斯爆炸、煤尘爆炸、有害气体涌出、煤层自燃发火等安全风险。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 公司采取的措施

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中煤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将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公司也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中国中煤将坚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以“绿色理念”开发“黑色资源”，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中国中煤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中国中煤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全面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且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经营层的职权范围，该等机构均独立运作。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必须公平合理，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各单位应建立关联交易授权审批等制度，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操纵关联企业利润。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规定，与交易涉及关联方签署了相应的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明显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在年度报告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煤 02
3、债券代码	24181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煤 01
3、债券代码	24172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中煤能 K2
3、债券代码	24218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中煤能 K4
3、债券代码	242727.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817.SH、241729.SH、242182.SH、242727.SH
债券简称	24中煤02、24中煤01、中煤能K2、中煤能K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投保条款约定内容监测正常，不涉及披露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182.SH	中煤能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00	-
242727.SH	中煤能K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4.00	0.00

注1：截至报告期末，“中煤能K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7,309.15元；

注2：截至报告期末，“中煤能K4”募集资金余额与专项账户余额不一致，系“中煤能K4”募集资金余额归集至财务公司所致。在“中煤能K2”和“中煤能K4”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过程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182.SH	中煤能K2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242727.SH	中煤能K4	16.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42182.SH	中煤能K2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已使用15.00亿元，具体用途如下：</p> <p>□9.10亿元用于给全资子公司中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电力”）增资。中煤电力是中国中煤所属唯一从事电力专业化管理的全资子公司，肩负中国中煤电力板块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壮大发展的双重职能。</p> <p>□60亿元用于给全资子公司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新疆公司”）增资。未来一个时期，中煤新疆公司将按照中国中煤在疆投资发展规划，加快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协同、耦合驱动、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新型综合能源战略基地。</p> <p>□4.30亿元用于给全资子公司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内蒙公司”）增资。中煤内蒙公司全面践行中国中煤“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把中煤内蒙公司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的大型综合能源企业。</p>	<p>□中煤电力2025年1-6月完成发电量251亿千瓦时。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电厂23家，在运装机容量1,325.4万千瓦，在建及拟建装机容量合计1,998万千瓦，主要为大容量火电项目及部分新能源项目。近两年所属哈密发电1、2号机组和大别山发电2号机组获评全国600MW超临界纯凝空冷3A级机组，哈密发电2号机组、姚孟发电3号机组获评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标杆机组，防城港发电4号机组被南方电网评为“金牌机组”，新能源产业正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p> <p>□中煤新疆公司统一负责中国中煤在疆企业安全监管、地方协调、市场营销、区域规划、新能源开发等业务，主营业务覆盖煤炭开采与加工、煤电、煤化工、新能源、煤炭销售和能源综合服务。</p>	无	无

			<p>□中煤内蒙公司负责内蒙古地区（不含鄂尔多斯地区）煤炭资源项目、煤电一体化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以及海外煤炭资源开发、煤炭进口贸易等业务，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p>		
242727.SH	中煤能K4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使用 16.00 亿元，具体用途如下：</p> <p>□13.50 亿元用于给全资子公司中煤电力增资。中煤电力是中国中煤所属唯一从事电力专业化管理的全资子公司，肩负中国中煤电力板块专业化管理和板块壮大发展的双重职能。</p> <p>□1.00 亿元用于给全资子公司中煤新疆公司增资。未来一个时期，中煤新疆公司将按照中国中煤在疆投资发展规划，加快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协同、耦合驱动、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新型综合能源战略基地。</p> <p>□1.50 亿元用于给全资子公司中煤内蒙公司增资。中煤内蒙公司全面践行中国中煤“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把中煤内蒙公司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的大型综合能源企业。</p>	<p>□中煤电力 2025 年 1-6 月完成发电量 251 亿千瓦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控股电厂 23 家，在运装机容量 1,325.4 万千瓦，在建及拟建装机容量合计 1,998 万千瓦，主要为大容量火电项目及部分新能源项目。近两年所属哈密发电 1、2 号机组和大别山发电 2 号机组获评全国 600MW 超临界纯凝空冷 3A 级机组，哈密发电 2 号机组、姚孟发电 3 号机组获评全国发电机组可靠性标杆机组，防城港发电 4 号机组被南方电网评为“金牌机组”，新能源产业正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p> <p>□中煤新疆公司统一负责中国中煤在疆企业安全监管、地方协调、市场营销、区域规划、新能源开发等业务，主营业务覆盖煤炭开采与加工、煤电、煤化工、新能源、煤炭销售和能源综合服务。</p> <p>□中煤内蒙公司负责内蒙古地区（不含鄂尔多斯地区）煤炭资源项目、煤电一体化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以及海外煤炭资源开发、煤炭进口贸易等业务，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p>	无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182.SH	中煤能K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建设、给下属子公司增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给下属子公司增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727.SH	中煤能K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	给下属子公司增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给予子公司增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用途。					
--	--	--	--	--	--	--	--

注：发行人因设置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817.SH、241729.SH、242182.SH、242727.SH

债券简称	24中煤02、24中煤01、中煤能K2、中煤能K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887.60	-8.15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067.26	0.77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885.97	-1.22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87.60	140.15	—	15.79
应收账款	152.23	2.74	—	1.80
固定资产	2,067.26	39.36	—	1.90
无形资产	885.97	0.53	—	0.06
合计	3,993.06	182.7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4.7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2.3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2.3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2.3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0.30 亿元和 408.9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10	113.26	132.36	32.37
银行贷款	-	25.45	220.61	246.06	60.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0	0.56	30.56	7.4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74.55	334.43	408.9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36.10 亿元和 1,884.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5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12	196.20	246.32	13.07
银行贷款	-	403.16	1,136.14	1,539.30	81.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0	54.00	84.00	4.46
其他有息债务	-	8.23	6.15	14.38	0.76
合计	-	491.51	1,392.49	1,884.0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5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412.73	-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84	-8.18	
长期借款	1,180.74	10.64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1.2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42	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煤矿装备业务、其他业务	3,569.62	1,962.55	744.36	119.4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5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5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182.SH
债券简称	中煤能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目前，中国中煤拥有 1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3 个国家级研发/评定中心、3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1 个 CNAS 实验室、3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9 个省级（行业级）工程研究中心、3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1 个省级企业研发中心、1 个省级研究院、1 个省级协同创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新中心、6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1个“双创”平台、6个“双创”示范基地、3个国家级创新工作室、36个省级创新工作室、21个行业级创新工作室、82个集团级创新工作室、25个科技型/创新型企业、32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煤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025专项”、国家能源技术装备补短板等国家科技项目30余项。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727.SH
债券简称	中煤能 K4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目前，中国中煤拥有1个全国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3个国家级研发/评定中心、3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1个CNAS实验室、3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9个省级（行业级）工程研究中心、3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1个省级企业研发中心、1个省级研究院、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6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1个“双创”平台、6个“双创”示范基地、3个国家级创新工作室、36个省级创新工作室、21个行业级创新工作室、82个集团级创新工作室、25个科技型/创新型企业、32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煤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025专项”、国家能源技术装备补短板等国家科技项目30余项。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5,954.75	9,663,59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12.34	46,59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40.08	14,320.87
应收账款	1,522,329.16	1,457,179.86
应收款项融资	214,316.35	422,374.92
预付款项	494,532.70	393,073.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5,976.00	540,652.38
其中：应收利息	15,245.87	14,390.34
应收股利	35,663.78	36,63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9,153.02	1,279,717.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54,203.68	938,381.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9,895.00	332,855.15
流动资产合计	14,440,113.08	15,088,75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5,462.63	5,462.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601.98	22,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02,241.84	3,410,19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409.08	503,568.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1,875.81	217,174.80
固定资产	20,672,596.24	20,515,082.89
在建工程	5,123,339.92	4,043,73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2.76	247.4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866.85	71,756.41
无形资产	8,859,705.88	8,968,722.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592.78	1,014.2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8,304.30	38,304.50
长期待摊费用	739,660.19	711,97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576.81	543,84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1,671.90	1,883,67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07,138.97	40,936,852.34
资产总计	56,947,252.05	56,025,60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5,741.51	957,240.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951.36	439,503.93
应付账款	4,127,269.99	4,476,870.28
预收款项	4,987.40	19,970.66
合同负债	539,126.83	692,09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4,161.13	1,214,278.26
应交税费	332,992.81	526,630.38
其他应付款	1,847,295.04	2,750,939.19
其中：应付利息	12,412.04	11,168.44
应付股利	260,993.87	184,946.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8,374.57	4,104,230.57
其他流动负债	339,382.63	287,525.88
流动负债合计	13,755,283.27	15,469,279.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807,357.40	10,672,072.58
应付债券	1,961,963.59	1,649,415.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471.29	50,669.21
长期应付款	981,677.48	1,009,612.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336.11	67,940.73

预计负债	1,157,281.85	1,165,382.51
递延收益	141,833.12	138,19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943.09	674,572.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184.85	43,43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90,048.78	15,471,292.10
负债合计	30,645,332.05	30,940,57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6,973.44	2,016,973.4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5,060.44	3,980,97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81.49	-19,672.65
专项储备	526,530.15	543,392.19
盈余公积	262,897.00	262,89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3,153.35	5,444,09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24,032.89	12,228,664.83
少数股东权益	13,277,887.11	12,856,36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01,920.00	25,085,03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47,252.05	56,025,603.07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安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984.85	1,058,76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39.00	41,73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7.51	1,988.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36.68	16,033.13
其他应收款	286,553.57	281,510.84
其中：应收利息	109,082.30	107,818.00
应收股利	1,004.00	20,460.00
存货	10.32	10.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0.69	2,766.34
流动资产合计	1,234,092.62	1,402,814.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31,768.00	6,167,14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320.00	310,3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37.00	5,100.00
固定资产	14,478.02	13,886.54
在建工程	23,906.00	16,50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71.00	3,954.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41.00	4,3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96.00	299,9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4,417.02	6,821,206.54
资产总计	8,758,509.64	8,224,02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68.06	13,041.64
预收款项	62.00	62.00
合同负债	78.60	10,542.54
应付职工薪酬	6,053.02	5,904.88
应交税费	442.71	1,200.24
其他应付款	487,477.15	525,809.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59.00	6,959.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434.00	1,402,224.00
其他流动负债	742.77	1,370.62
流动负债合计	1,284,258.31	2,010,15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1,686.00	1,460,886.00
应付债券	1,132,580.00	92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57.00	1,24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00	32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30.00	25,6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1,481.00	2,438,090.00
负债合计	4,685,739.31	4,448,24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6,973.00	2,016,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2,505.00	1,169,65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893.00	64,893.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897.00	262,897.00
未分配利润	125,502.33	261,36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2,770.33	3,775,77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58,509.64	8,224,020.79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安山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46,522.16	12,011,415.58
其中：营业收入	9,946,522.16	12,011,415.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35,875.19	9,813,726.36
其中：营业成本	7,249,840.24	8,343,608.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3,767.96	580,988.29

销售费用	59,619.69	49,221.87
管理费用	485,821.91	512,004.88
研发费用	70,406.09	50,414.32
财务费用	236,419.30	277,488.51
其中：利息费用	221,137.17	264,370.56
利息收入	13,871.35	12,503.43
加：其他收益	22,027.26	19,94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39.98	110,78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159.80	115,03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5	874.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2.29	22,60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14.01	-22,13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62	28,59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182.54	2,358,361.12
加：营业外收入	14,335.27	21,351.04
减：营业外支出	20,225.14	19,39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292.67	2,360,315.70
减：所得税费用	349,407.35	583,367.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885.32	1,776,948.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885.32	1,776,948.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054.01	770,404.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831.31	1,006,54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3.14	1,992.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3,068.46	1,778,940.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209.25	773,882.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859.21	1,005,058.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安山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3.14	454.00
减：营业成本	549.00	549.00
税金及附加	301.48	10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81.86	9,403.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695.12	46,595.00
其中：利息费用	54,733.00	56,602.00
利息收入	4,074.13	10,013.00
加：其他收益	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00	13,85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97.32	-42,347.00
加：营业外收入	57.80	54.00
减：营业外支出	1,520.00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59.52	-45,293.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59.52	-45,293.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59.52	-45,293.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59.52	-45,293.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安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6,346.24	12,924,07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35.49	1,46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91.83	503,78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6,373.56	13,429,32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2,172.95	7,130,72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799.16	1,453,33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200.80	1,920,16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777.29	705,45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7,950.20	11,209,6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423.36	2,219,6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5.37	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1.84	3,68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89.07	7,23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57.61	435,94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26.74	446,86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804.34	1,912,02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81.58	43,239.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45.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42.35	54,96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228.27	2,022,97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601.53	-1,576,11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27.68	131,289.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8,184.22	3,212,679.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7.77	21,58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749.67	3,365,55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0,894.54	2,704,872.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717.61	633,59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9.43	123,8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411.58	3,462,27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38.09	-96,71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5.20	81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854.88	547,62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2,131.58	4,171,87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276.70	4,719,503.10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安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27.77	7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97.76	340,24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25.53	340,33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608.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3.14	6,05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8.40	41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49.93	56,8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30.12	63,35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59	276,98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21.00	13,85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1.00	13,8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2.52	13,5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768.00	119,6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80.52	133,1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59.52	-119,2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800.00	5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00.00	5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790.00	554,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99.00	124,26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389.00	778,6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1.00	-203,62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53.11	-45,92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637.96	809,26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984.85	763,338.16
----------------	------------	------------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安山